**2020年南阳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及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南阳市市直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29名，为保证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招聘计划**

本次共公开招聘工作人员329名。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三）具备报考岗位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符合相应的学历、学位以及其它要求，聘用后能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

（四）报名时已取得毕业证、资格证等有关证件；

（五）年龄应符合各岗位要求(25周岁以下要求1995年1月1日以后出生，30周岁以下要求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35周岁以下要求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40周岁以下要求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

（七）我省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参照大专、本科文化程度报考。

（八）《职位表》中条件表述的“高校毕业生（含2018-2020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主要是指2018、2019、2020年3年内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人员5年内不得参加本省内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提交报名申请

2020年9月2日8：00至9月4日18：00，报考者登录南阳市党建网（www.nydj.org.cn）、南阳市人社局网站（hany.hrss.gov.cn）和南阳市人事考试网（www.nyrsksw.com），点击“网上报名”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电子照片（红底、蓝底、白底均可，jpg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1.3:1.6，大小为130×160像素，30kb以下，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专业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多报者无效。

报名申请被接受后，请牢记报名密码。身份证号和密码是报考者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网上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成绩查询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妥善留存。

 2、报考资格审查

用人单位根据招聘资格条件对报考者填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初审。

 3、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报考人员可在填报信息1日后登陆原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报考申请尚未进行初审或未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要求再次提交审查。

 4、网上缴费

资格审查通过后,2020年9月5日8：00至9月7日17：00，考生登陆报名网站缴纳考务费30元/科。报考人员须自备银联卡，开通网上银行功能并存入足够缴费的金额。未按期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完成后，考生须自行打印《报名登记表》两份，面试资格确认期间要提供该材料以验证考生报名情况。

 5、打印准考证

报名成功的考生，请在2020年9月15日9:00至9月19日9:30期间登陆原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A4纸）。报考人员应妥善保管准考证，一旦进入面试，需在面试资格确认时提交验证。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关于本次考试的公告内容，确定本人符合招聘岗位报名条件。如果本人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但进行了网上报名，本人的报考资格、笔试成绩无效，已经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免缴笔试考务费。通过报名资格初审后，于2020年9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00），到南阳市人事考试中心（白河南兴隆路3号人力资源大厦1205房间）办理免缴费用手续。

免缴笔试考务费的报考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开发部门发放的贫困户证明和贫困户明白卡（原件和复印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证明原件。

**（二）注意事项**

1、拟招聘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1:3，达不到1:3的，该岗位招聘名额递减或取消。对拟聘用职位被取消的报考人员，由招聘单位通知其于2020年9月8日18:00前，重新选报其他职位。未重新选报的，退还缴纳的笔试考务费。

报考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岗位除外），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大于3：1的，采取笔试、面试的方法进行；等于或小于3：1的，采取直接面试的方法进行；仅为1:1的，在保证质量、不降格以求的前提下，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进行**。**

2、招考资格审查工作应客观、公正、及时，对所有报考人员一视同仁。按照“谁用人、谁认定，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招聘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报考资格认定和审查工作责任制，严格资格认定条件，规范资格认定程序，完善资格认定手续，强化资格认定责任，确保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报考人员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报考承诺书。发现报考人员与拟聘用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和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条件的，查实后按违纪违规行为取消其考试、聘用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报市人事管理部门备案，其违纪违规事实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聘用诚信档案库。对报考人员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不得擅自泄露。

**（三）加分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南阳市“大学生村干部”计划在农村任职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即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学生在校期间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的退役士兵）。笔试成绩加5分（官庄工区所属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多个加分条件的，不能重复加分。大学生村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享受以上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于2020年9月9日携带相关材料到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南阳市范蠡东路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407房间）提交加分申请，逾期不再受理。退役大学生士兵需提供身份证、入伍登记表、退役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四、考试安排**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应试者参加考试前应接受健康码查验及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及体温测量合格的方可参加考试。应试者进入考点要服从现场管理，按要求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及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报考者须持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2、笔试异地出题、异地改卷。

南阳市卫健委所属医院1080-1091、1093-1108岗位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1092、1109、1110岗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1150-1170岗位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1171-1190岗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师岗位（1113-1116、1118-1139）笔试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教育学、心理学、时事政治、教师职业道德等），教辅岗位（1111、1112、1117）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其他事业单位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笔试成绩满分100分。

其中:南阳市卫健委所属医院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岗位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其他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二）面试**

1、根据笔试成绩，按拟聘用职位l: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同时进入面试。笔试有缺考、作弊的，不得进入面试。同一招聘岗位因报考者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而造成达不到面试比例的，从该岗位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2、进入面试的人员须在面试前按要求进行面试确认。面试确认的时间、地点，将在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逾期不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应试人员参加面试确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报名登记表》两份；

（3）限2018、2019、2020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岗位还需提供就业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择业期内未办理就业报到证者，持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加盖公章的空白就业协议书（全套）；

（4）留学回国人员同时提交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留学服务机构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5）用人单位要求提交的符合岗位设置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注意：（1）在职人员报考前需经原单位同意。

（2）报考市教育局所属学校的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不受“持有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的限制参加报名。被录取聘用的，在1年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用合同。

（3）“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相关专业毕业生。

未按要求进行面试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放弃面试的应提交书面声明。因应试人员自动放弃或取消面试资格后出现空缺需要进行递补的，从报考同一职位的人员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3、面试异地命题。

南阳市教育局所属学校教师岗位（1113-1116、1118-1139）面试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教辅岗位（1111、1112、1117）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60%。

试讲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体检程序。

其他事业单位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满分100分。其中南阳市卫健委所属医院岗位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其他事业单位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

结构化面试时，如有缺考人员造成该岗位形不成竞争的，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小组使用同一套面试题本的面试人员平均分，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招聘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岗位（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岗位除外），如果考生直接参加面试，总成绩为面试成绩。面试时如有缺考人员造成岗位形不成竞争的，该岗位考生直接进入考核。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学历层次高低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果均相同，则加试面试，排出名次）。

体检标准参照现行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体检标准)。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不再递补，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被聘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自接到聘用通知20日内）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六、公示与聘用**

对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办理有关人事手续。新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同时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报名者凡在规定的时间未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报考南阳理工学院的考生，正式聘用后，被聘用人员两届（每届4年）内不得转岗；正式聘用时间满4年后、工作特别优秀的，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可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保存在南阳理工学院）。

**七、其它事项**

（一）本次公开招聘的事业单位，除南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南阳市卫健委所属医院为差补事业单位，其他单位均为全供事业单位。

（二）南阳市党建网（www.nydj.org.cn）、南阳市人社局网站（hany.hrss.gov.cn）和南阳市人事考试网（www.nyrsksw.com）为本次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该网站进行发布，不再单独通知考生本人，请考生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凡各环节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

（三）报考者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者与拟聘用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在职人员报考前需经原单位同意。

（四）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

1.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2.考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的；

3.违背考试纪律要求的。

（五）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未尽事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0377-6339930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377-63192359。

技术咨询电话：15093048038

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详见职位表。

附件：1、2020年南阳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职位表

2、南阳市市直事业单位2020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中共南阳市委组织部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25日